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114强清19号

申请人：南京旺雨在线软件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114000054279，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熊复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茜，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114000056882，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袁东风。

南京旺雨在线软件投资有限公司以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6年3月19日向本院申请对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袁东风，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北京常乐祥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旺雨在线软件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8日，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吊销。

本院认为，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南京旺雨在线软件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对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旺雨在线软件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指定清算组对南京合众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娟娟
审 判 员 顾正麟
审 判 员 袁晓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